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函

地址：33045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188號
承辦人：翁子涵
電話：3170511#8312
傳真：3170512
電子信箱：wontz99@afm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桃縣藝設推字第10200014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版「2013桃園產學設計競賽簡章」（0001494A00_ATTCH4.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本中心辦理之「2013桃園產學設計競賽」，配合「2013桃園產學設計展」展期延後，初選、決選截止收件日期順延至6月20日、7月20日，請轉知 貴校設計相關科系學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102/06/07
15:14:54

第二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文存。

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
102.06.11

組長 劉光甫
6/11

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
102.6.13

代為決行



1953年

1953年

1953年

1953年

2013 桃園產學設計競賽 簡章

壹、【目的】

本設計競賽期望透過創意設計的能量，推展文創設計的新潮流，並鼓勵國人積極參與創新設計，藉此提供創作設計人才交流及競技的舞台，及提升設計產業的競爭力並建立設計產業與創作資源整合的平台。

貳、【參賽資格】

就讀國內設計相關科系大學部之在學學生(不含研究所及學士後研究生)。

參、【報名時間】

本活動採投件報名制，初選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止，競賽細則及報名表請至 <http://www.afmc.gov.tw/> 詳閱及下載。

肆、【參賽流程】

截止：2013/6/20 止(以郵戳為準)，完成作品裱板寄達執行單位指定地點。

初選：選出入圍作品共 40 件，公告、通知入圍者。

決選：本階段入選作品需具體提出落實設計方案，入圍者除以裱板圖面參加決選外，另需製作出成品或模型方式呈現，由評審團決定獎項，並擇期於公開場合舉辦頒獎典禮。

頒獎：公開場合舉辦頒獎典禮。

伍、【送交作品】

一、初選

請於 2013/6/20 (含) 17:00 前親自送達或以當日郵局郵戳、宅配單日期為憑。寄送地址 33045 桃園市中正路 1188 號桃園展演中心收，逾時將喪失參賽資格。

以郵遞、宅配方式寄送者(請交由可以查明送達日期、時間之專業運送單位)，建請保留收據以便查核。

主辦單位收件後，將在收件後七個工作天內以電子郵件發函通知，如需查詢請至 <http://www.afmc.gov.tw/> 網站查詢。

二、決選

請於 2013/7/20 (含) 17:00 前親自送達或以當日郵局郵戳、宅配單日期為憑。寄送地址 33045 桃園市中正路 1188 號 展演中心收，逾時將喪失參賽資格。

以郵遞、宅配方式寄送者（請交由可以查明送達日期、時間之專業運送單位），建請保留收據以便查核。

陸、【徵件主題】—以桃園觀光工廠提供商品類別為主

桃園縣境內產業發達，高達 21 家觀光工廠，近年文化創意產業為發展走向，請以桃園觀光工廠為主軸，選擇以下一間參與之桃園觀光工廠為題，並可針對各家所提供之產、商品及企業文化行銷等方面做為設計發想的呈現。

【參與之 9 間桃園觀光工廠所屬設計類別/品項，如下列對照表所示】

名稱	類別	商品品項	網站資訊
太平洋自行車博物館	商品文創類	博物館特色紀念品	http://www.pacificcyclesmuseum.com/
台塑企業文物館	商品文創類	文物館外型建築體意象文創品設計	http://www.fpgmuseum.com.tw/
	微電影行銷類	企業文化行銷	
老 k 睡眠館	微電影行銷類	企業文化行銷	http://www.kingbed.com.tw/
林口酒廠	商品文創類	林口觀光酒廠代表性酒品公仔系列設計	http://event.ttl-eshop.com.tw/lk/
	產品包裝類	玉泉清酒系列商標設計	
	微電影行銷類	企業文化行銷	
金蘭醬油博物館	產品包裝類	經典醬油瓶身標籤設計、310ml 包材 4 入包裝設計	http://www.kimlan.com/
東和音樂體驗館	商品文創類	鋼琴鍵盤文創商品設計	http://www.music4fun.com.tw/
	產品包裝類	鋼琴零件禮品文具設計	
	微電影行銷類	企業文化行銷	
郭元益糕餅博物館	商品文創類	綠標生活系列商品	http://www.kuos.com/museum/
祥儀機器人夢工廠	商品文創類	機器人週邊商品	http://www.shayye.com.tw/index-c.html
	微電影行銷類	企業文化行銷	
義美生產生態生活廠區	產品包裝類	伴手禮鳳梨酥	http://www.imeifoods.com.tw/

參與之桃園觀光工廠所對應參加設計類別如下：

一、商品文創類：太平洋自行車博物館、台塑企業文物館、林口酒廠、東和音樂

3/9

體驗館、郭元益糕餅博物館、祥儀機器人夢工廠

二、產品包裝類：金蘭醬油博物館、東和音樂體驗館、義美生產生態生活廠區

三、微電影行銷類：台塑企業文物館、老k睡眠館、林口酒廠、東和音樂體驗館、祥儀機器人夢工廠

柒、【獎項】

【初選】

入圍作品：商品文創類 20 件、產品包裝類 20 件，各頒發入圍獎金 NTD5 千元；微電影行銷類，無初選機制，直接參與決選。

【決選】

- 一、商品文創類：首獎 NTD 10 萬元 1 名/ 貳獎 NTD 5 萬元 1 名/ 參獎 NTD 2 萬元 1 名，合計 3 名，各頒發獎狀及獎座。
- 二、產品包裝類：首獎 NTD 10 萬元 1 名/ 貳獎 NTD 5 萬元 1 名/ 參獎 NTD 2 萬元 1 名，合計 3 名，各頒發獎狀及獎座。
- 三、微電影行銷類：首獎 NTD 10 萬元 1 名/ 貳獎 NTD 5 萬元 1 名/ 參獎 NTD 2 萬元 1 名，合計 3 名，各頒發獎狀及獎座。

捌、【參賽作品須知】

一、初選作品規定(商品文創類及產品包裝類)

作品裱板(請見裱板規格說明)

- a. 尺寸規格：A2 尺寸，最多以二張(含)為限，建議以橫式呈現作品，作品之輸出不限材質，表面材質需能防水，如無法防水致作品有汙損影響成績，主辦單位概不負責。請將作品需張貼於 420mmX594mm(A2) 3mm 以上之珍珠板或封扣板，展示板以能夠自行直立之方式表現，須平整不超過背板版面，裱版正反面均不得有作者、作品、符號等相關記號及文字。請將報名表、參賽須知(空白處請註明「2013 桃園產學設計競圖專用」)裝入透明資料袋(夾)後裱於作品第一張裱板背面。
- b. 內容：裱板內容需包含作品名稱、設計概念、特色圖像、使用方法及其他可以讓評審瞭解作品的說明等；請以繁體中文說明，字數 600 字以內；得以 3D 立體圖輸出或以電繪或手繪圖面、照片等視覺媒體輔助說明。
- c. 郵寄信件正面請註明為商品文創類或產品包裝類。

作品光碟

光碟內需含報名表電子檔、作品裱板原尺寸檔案，解析度 300dpi. JPG 格式。

二、決選作品規定

入選者可依作品特質，使用各種表現方式（如：3D 模擬動畫、影像、模型、打樣品…等）說明應用情境及呈現關鍵細部構造，以凸顯作品所隱含的設計主題精神。

(一)【商品文創類、產品包裝類】

模型、樣品製作

入圍作品需製作模型參加決選，需能清楚表現作品特色，並讓評審委員易於了解為主。

作品裱板(以原報名參加初選之作品裱框參與)

a. 尺寸規格：商品文創類、產品包裝類，建議以橫式呈現作品，作品之輸出不限材質，表面材質需能防水，如無法防水致作品有汙損影響成績，主辦單位概不負責。請將作品張貼於 420mmX594mm (A2) 3mm 以上之珍珠板或封扣板，展示板以能夠自行直立之方式表現，須平整不超過背板版面，裱版正面不得有作者等相關文字。

b. 內容：須包含作品名稱、設計概念、特色圖像、使用方法及其他可以讓評審詳細瞭解作品的說明等，請以繁體中文說明為主，字數 600 字以內，得以圖像、照片等視覺媒體輔助說明。

作品光碟

光碟內需含作品裱板原始可編輯檔案格式(AI 檔格式) 解析度 300dpi. 及作品發表相關檔案。

(二)【微電影行銷類】※無初選，直接參與決選。

決選作品規格

a. 類型：不限（劇情片、紀錄片皆可。）

b. 相關規格：

(1)片長：15 分鐘以內(包含片頭與片尾)。

(2)拍攝工具：不限。

(3)影片格式：像素至少 720(W)x480(H)的 avi / mov / mpg 格式，提交作品不予退還，未符合作品競賽規格者不另行通知與退件。

(4)劇照：繳交劇照 5 張，解析度 300dpi，尺寸最短邊不得小於 2,000 像素，並無償提供主辦單位使用。

(5)輸出格式：請以 CD/DVD-R 片燒錄轉檔成 mpeg 格式之作品繳交，另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參賽影片每秒速率不得超過 16MB/sec，畫面大小至少 720 x480，最大不得超過 1,920 x 1,080。

c. 繳交資料

影片資料光碟，內容包括：

- (1)報名表電子檔
- (2)劇情簡介 200 字以內電子檔
- (3)演員簡介 200 字以內電子檔
- (4)創作理念 500 字以內電子檔
- (5)企劃書電子檔(A4 直式，頁數不超過 20 頁)
- (6)作品光碟三份

玖、【評選時間】

第一階段(初選)預計 6 月 30 日(隨即公告並個別通知及學校系所)：

一、評審團將合議選出商品文創類 20 件、產品包裝類 20 件入圍作品，設若有超出或未達原訂作品件數，均以評審團的決議為準。

第二階段(決選)預計 7 月 25 日(實際時間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

一、商品文創類、產品包裝類入圍決選的參賽隊伍依序上場發表，每一組發表以 5 分鐘為限，再由評審團提問詢答 3 分鐘。請依執行單位電話與 e-mail 通知決選發表會當天發表時間抵達決選發表會會場，並請配合主辦單位對於決選發表會所需預先佈置、陳列與排演等的安排時程。參加決選發表會之參賽隊伍，於決選發表會開始時仍未抵達會場，經主辦單位唱名三次未到，將自動喪失決選發表資格，評審團得就所提作品評分。決選所需提交的各該作品需於發表會前寄達執行單位，否則視同喪失決選發表資格。

二、微電影行銷類將直接由專業評審團進行評選，不需額外至會場發表簡報。

三、評審團將合議選出所列獎項，主辦單位同意因應實際情況，各獎項得依評審團共同的決議予以調整，參賽者不得異議。

拾、【評分標準】

美感	30%：視覺技巧、構圖、配色
創意	30%：作品之原創性、獨特性
主題契合	20%：符合競賽主題並傳達不同層面之思考與美學概念
品質	20%：作品及影像品質處理細緻度

拾壹、【參賽須知】

1.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或參賽資

格經查證不符者即刻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作品創作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2. 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均有攝影與展覽權，主辦單位得運用參賽作品之照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及出版等用途。
3. 參賽作品裱板於寄(送)時，請參賽者妥慎包裝，主辦單位不負責作品之修補，作品若因運送造成損傷而影響評審成績，參賽者不得異議。
4. 此競賽執行單位所屬人員與當屆評審團成員皆不得參賽。
5.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團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對於評審團所決議的獎項，不得有其他異議。
6. 參賽者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執行單位有權不予收件，亦無退回之義務。
7. 參賽者繳交文件作品資料，一概不予退還，請自行留檔備存。
8. 為考量評審之公平性，決選所有繳交作品(包含模型、成品、裱板)之正面，除作品名稱外，切勿標示任何與作品無關之簽名或標示記號，一經發現將取消參賽資格。
9. 得獎作品之新式樣所有權屬於參賽者，主辦單位保有最優先權利與得獎者協議取得該作品之智慧財產權，而得獎者不得私下將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予第三者，設若發生此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者得獎及展覽之權利，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
10. 所有入圍作品參賽者同意其所屬參賽作品將由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進行後續展覽及出版著作之使用。
11. 所有得獎作品將保存於主辦單位以作為未來展覽及宣傳使用，恕不退件。
12. 本競賽不收取任何費用，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預扣10%的所得稅。
13. 得獎作品如是團隊合作，獎金開立領取者以隊長為代表。
14. 凡完成報名參加本比賽活動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活動規則中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
15. 主辦單位保有本競賽活動相關細則更動的權力，設若有任何更動，皆以競賽所屬網站(<http://www.afmc.gov.tw/>)公告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16. 報名表及作品繳交即代表同意2013桃園產學設計競賽簡章之內容規範，不得異議。

「2013 桃園產學設計競賽」報名表及參賽須知

(請附在郵寄作品信封內) 編號

隊名	(團隊報名者請填寫)		
隊長姓名	(團隊報名者請填寫; 簽名)	(學校系所蓋章認證)	
姓名	(個人報名者請填寫; 簽名)		
就讀學校		科系及 年級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指導教授			
隊員姓名	(簽名)		
隊員姓名	(簽名)		
隊員姓名	(簽名)		

填寫本報名表時，除表印名字之外，每位參賽者並請簽名

參賽須知

1.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或參賽資格經查證不符者即刻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作品創作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2. 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均有攝影與展覽權，主辦單位得運用參賽作品之照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及出版等用途。
3. 參賽作品裱板於寄(送)時，請參賽者妥慎包裝，主辦單位不負責作品之修補，作品若因運送造成損傷而影響評審成績，參賽者不得異議。
4. 此競賽執行單位所屬人員與當屆評審團成員皆不得參賽。
5.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團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對於評審團所決議的獎項，不得有其他異議。
6. 參賽者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執行單位有權不予收件，亦無退回之義務。
7. 參賽者繳交文件作品資料，一概不予退還，請自行留檔備存。
8. 為考量評審之公平性，決選所有繳交作品(包含模型、成品、裱板)之正面，除作品名稱外，切勿標示任何與作品無關之簽名或標示記號，一經發現將取消參賽資格。
9. 得獎作品之新式樣所有權屬於參賽者，主辦單位保有最優先權利與得獎者協議取得該作品之智慧財產權，而得獎者不得私下將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予第三者，設若發生此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者得獎及展覽之權利，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
10. 所有入圍作品參賽者同意其所屬參賽作品將由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進行後續展覽及出版著作之使用。

11. 所有得獎作品將保存於主辦單位以作為未來展覽及宣傳使用，恕不退件。
12. 本競賽不收取任何費用，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預扣 10% 的所得稅。
13. 得獎作品如是團隊合作，獎金開立領取者以隊長為代表。
14. 凡完成報名參加本比賽活動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活動規則中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
15. 主辦單位保有本競賽活動相關細則更動的權力，設若有任何更動，皆以競賽所屬網站 (<http://www.afmc.gov.tw/>) 公告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16. 報名表及作品繳交即代表同意 2013 桃園產學設計競賽簡章之內容規範，不得異議。